

#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中華民國115年4月30日  
士檢以寒115毒偵緝79字第000612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115年度毒偵緝字第79號檢察官緩起訴處分書，本案應受送達人被告李宗賢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59條、第6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查本署受理115年度毒偵緝字第79號被告李宗賢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應受送達人李宗賢住居所及所在地不明，應行送達之文書無從送達。
- 二、應行送達之文書現由紀錄科寒股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日向該股領取。
- 三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30日發生效力。

檢察長 王以文

檢察官 江柏青 決行